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机器人激光熔化沉积设备

合同编号：2026104479HW0149

机器人激光熔化沉积设备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 安徽傲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就甲方购置机器人激光熔化沉积设备(二次) HCLG2026-006.1B1 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 价（元）	小 计（元）
1	机器人激光熔化沉积设备	AYLS60/30/1000	安徽傲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782000	1782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1782000 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 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2.其他内容：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商务要求等，见合同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金花校区教 2-102。

3.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

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3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终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即一次性终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或者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4. 其他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89100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

后7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一次性终验或者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_____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初步查验或者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试运行期满后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履行责任。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的，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安全环保标准、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承诺提供3年（或不低于3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产权与保密

1.**设备权利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所供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并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拒绝交付设备、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无

十、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5829315027

电子邮箱：twang@xaut.edu.cn

乙方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高新路 22 号（管委会一楼招商局）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15084188720

电子邮箱：15084188720@126.com

5.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安徽傲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341122590192478E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高新路 22 号（管委会一楼招商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银行账号：1313060009300057115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涛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慧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1：技术协议

甲方（采购人）：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傲宇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器人激光熔化沉积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HCLG2026-006.1B1（采购包 1）　合同编号：2026104479HW0149

设备：安徽傲宇 AYLS60/30/1000，数量 1 套

一、协议依据与效力

1.1 本技术协议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编制，是甲乙双方《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6104479HW0149）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所载配置、技术参数指标、功能要求及售后、安装调试、培训等承诺，均为乙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响应值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减少、不降低招标文件载明的配置与技术指标。

1.3 本协议不改变合同正文约定的价款、支付、交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未尽事宜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两者不一致时，按对甲方更有利的原则执行。

二、供货范围与配置响应

2.1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集成系统，模块数量与构成与招标要求一致（激光器 1 台、工业机器人 1 台、激光光学头 1 套、激光淬火头 1 套、内壁激光熔覆头 1 套、同轴环形送粉喷嘴 1 套、内壁送粉喷嘴 1 套、送粉器 1 台、局部充氩舱 1 套、冷水机 2 台、控制系统 1 套），并另配机器人安装底座、铸铁工作平台与机械臂安全区防护隔间各 1 套。具体配置见表 2-1。

表 2-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碟片激光器	通快　TruDisk 6001 P	1 台	江苏苏州
2	六轴工业机器人	库卡　KR 120 R2700-2	1 台	上海
3	激光光学头	傲宇　AY-OP-05A	1 套	安徽滁州
4	激光淬火头	傲宇　AY-OP-1203	1 套	安徽滁州
5	内壁激光熔覆头	傲宇　AY-IN03	1 套	安徽滁州
6	同轴环形送粉喷嘴	傲宇　AY-COAX-RSP05A	1 套	安徽滁州
7	内壁送粉喷嘴	傲宇　AY-IN03-NODE	1 套	安徽滁州
8	双筒送粉器	傲宇　AY-PD-PR02	1 台	安徽滁州
9	局部充氩舱（含水氧含量分析仪）	傲宇　AY-AT02	1 套	安徽滁州
10	冷水机（激光器 / 外光路）	特域　CWFL-12000、CW-6000	2 台	广州
11	PLC 控制系统（含 15 英寸触摸操作屏）	汇川　AM400	1 套	深圳
12	铸铁工作平台、机器人安装底座、机械臂安全区防护隔间	傲宇　定制	各 1 套	安徽滁州

2.2 供货范围含上述设备、随机文件、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见第八条），以及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工艺调试、培训与质保期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所供设备（含零部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国产产品，关键外购件为原厂原装件。

三、技术参数指标逐条响应

3.1 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共 30 条（★实质性条款 1 条、▲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18 条、一般条款 11 条）。乙方逐条响应情况：★条款 1 条、▲条款 18 条、一般条款 11 条全部满足，负偏离 0 条；其中▲7、▲8 优于要求。

3.2 逐条响应见表 3-1。表中条款号前标注★、▲的分别为实质性条款与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未标注的为一般条款。

表 3-1　技术参数指标逐条响应对照表

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偏离
▲1	激光器输出功率≥6KW。	6kW。	等于
▲2	激光器输出功率 10%～100%连续可调。	10%～100%连续可调，调节分辨率 0.1%。	等于
▲3	激光器光束质量≤4 mm·mrad。	4 mm·mrad。	等于
▲4	激光器激光功率稳定性与设定输出值的偏差≤±1%。	±1%。	等于
★5	激光器波长 1030nm±5nm。	1030nm。	等于
▲6	工业机器人机械臂≥6 轴转动。	六轴（A1～A6）。	等于
▲7	工业机器人机械臂展范围≥2000mm。	2701mm。	优于
▲8	工业机器人机械臂载荷：≥70Kg。	额定载荷 120Kg。	优于
▲9	工业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0.05mm。	±0.05mm。	等于
▲10	激光光学头激光光斑为圆形光斑，光斑直径≥3mm。	圆形光斑，Φ3.0mm。	等于
11	激光光学头可承受功率≥8KW。	8kW。	等于
▲12	激光淬火头激光光斑为矩形光斑，光斑尺寸≥12mm×3mm。	矩形光斑，12mm×3mm。	等于
13	激光淬火头可承受功率≥8KW。	8kW。	等于
▲14	内壁激光熔覆头适用管道内径≤Φ30mm。	适用管道内径 Φ30mm。	等于
▲15	内壁激光熔覆头适用管道最大单侧有效工作深度≥1000mm。	单侧有效工作深度 1000mm。	等于
16	内壁激光熔覆头可承受功率≥8KW。	8kW。	等于
▲17	同轴环形送粉喷嘴粉末汇聚焦点直径≤1.5mm。	Φ1.5mm。	等于
18	同轴环形送粉喷嘴配备直通式粉末输送通道数量≥6 个。	6 个。	等于
19	内壁送粉器粉末输送通道数量≥2 个。	2 个。	等于
▲20	粉筒数量≥2 个。	2 个（双筒送粉器）。	等于
21	单筒容积≥5L。	5L。	等于
22	送粉量调节范围：10～150g/min。	10～150g/min，连续可调。	等于
▲23	送粉量控制精度≤±1%（重量百分比）。	±1%。	等于
▲24	送粉器可实现不同粉筒粉末按比例混合并连续送粉。	两粉筒可按比例混合并连续送粉。	等于

条款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偏离
25	局部充氩舱内部空间≥1000×500×500mm。	1000×500×500mm。	等于
▲26	局部充氩舱需装备水氧含量分析仪，水含量和氧含量测量范围均需 0~1000ppm。	已装备，水、氧检测范围均为 0～1000ppm。	等于
▲27	局部充氩舱通氩气后环境水氧含量≤10ppm。	≤10ppm。	等于
28	激光器冷水机，控温范围 5℃~30℃，控温精度±1℃。	CWFL-12000，5℃～30℃，±1℃。	等于
29	外光路水冷机，控温范围 20℃~40℃，控温精度±0.5℃。	CW-6000，20℃～40℃，±0.5℃。	等于
30	采用 PLC 控制器作为主控单元，控制激光器、工业机器人、送粉器等设备；配备操作屏，用于设定控制激光器功率、机器人机械臂运动轨迹、送粉器启停等相关参数。	汇川 AM400 PLC 为主控，配 15 英寸工业触摸操作屏，集中控制激光器、机器人、送粉器、冷水机与充氩舱，可设定功率、轨迹与送粉启停等参数。	等于

四、功能与使用条件

4.1 本设备通过更换激光光学头、激光淬火头、内壁激光熔覆头及配套送粉喷嘴，在同一平台上实现四种工艺，满足招标文件用于金属构件表面激光熔覆加工处理、制备耐腐蚀耐磨损涂层并兼具激光淬火、内壁熔覆与激光增材制造能力的使用需求。

4.2 使用条件：电源 AC380V±10%、50Hz±1%三相五线制，保护接地电阻≤4Ω；环境温度 5℃～35℃、相对湿度 10%～70%无凝露；压缩空气 0.5～0.6MPa 洁净干燥，氩气纯度≥99.99%；安装场地地面承重≥1000kg/m²，四周预留≥1m 操作检修通道（操作区≥1.5m）。在上述条件下设备具备 24h 连续稳定运行能力。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交货与安装：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抵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教 2-102 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期限按合同第五条执行，即设备运抵后 7 日内完成并通知甲方验收；工艺调试与性能测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2 现场配合：设备到货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书面告知安装环境要求并派员实地核查；甲方负责提供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工艺调试、安全防护及现场清理。

5.3 验收：按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组织，依次进行到货初检、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对★、▲条款逐项实测并与本协议表 3-1 比对）和最终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4 交付资料：随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装箱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速查表、电气图纸、安装调试与检测记录、培训记录等，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就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如下（见表 6-1）。

表 6-1　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	承诺内容
质保期	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年）；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保范围	整机及全部配套模块、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控制系统软件。
质保期内费用	因设备自身原因产生的维修、更换、备件、人工、差旅、检测及软件升级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限次数；因人员变动产生的补充培训免费。
响应时限	7×24 小时服务热线与专属服务群报修，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 个工作日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 个工作日内修复；无法按期修复的提供替代设备或方案。
定期巡检	质保期内每 12 个月免费上门巡检与精度校准 1 次并出具报告，每季度回访 1 次。
备件保障	在西安设区域备件库，常用易损件与关键备件现货供应，缺货时 48 小时内送达；更换备件均为原厂原装件。
质保期后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工艺咨询；备件供应不少于设备退役后 5 年，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优惠价；收费标准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不上浮。

七、培训与技术资料

7.1 培训：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设备使用培训（乙方承诺 3 次集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与结构、安全操作、开关机流程、三类工艺参数设置、示教编程、维护保养与故障排除，每批次 8～10 人，地点为设备安装现场；甲方新增人员或新增工艺需求时免费增补培训。

7.2 资料：提供全套简体中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故障速查表、工艺参数卡等，纸质 2 套并附电子版；质保期内资料版本升级免费更换。

八、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

8.1 随设备提供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见表 8-1，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实质性要求。

表 8-1　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用工具	电动筛分器	AY6002A	1 套	满足要求
专用工具	烘干箱	AY-HT20	1 台	满足要求
专用工具	激光安全防护眼镜	AYG3	2 套	满足要求
专用工具	送粉器刮块	AY/S56-11	2 对	数量优于要求
专用工具	机械臂安全区围栏	定制（2.4m 高）	1 套	满足要求
备品备件	WC-17Co 粉末	WC-17Co	4kg	数量优于要求
备品备件	镍基合金粉	Inconel 625	4kg	数量优于要求
备品备件	金属管材	Φ30mm×1000mm	2 件	安装调试用
备品备件	同轴环形喷嘴前端	AY-COAX-RSP05A-TS	1 个	满足要求
备品备件	内壁熔覆头铜镜	AY-IN03-GLS	1 个	满足要求
备品备件	冷水机滤芯	原厂配套滤芯	4 个	满足要求
备品备件	保护镜片	Φ50×2.0	10 片	满足要求

九、其他

9.1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为乙方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归纳，不替代、不减少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同时终止；份数与合同一致（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